

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KF-200201

招标人：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8
附件 B：商务标清标内容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一）投标函	43
（二）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投标保证金	4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六、施工组织设计	49
七、项目管理机构	53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3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八、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九、服务承诺书	61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62
十一、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HCZB-KF-200201

本招标项目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20-410211-78-03-002257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标段名称：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2、项目概况：主要建设晋安路以北、东京大道以南汴西湖周边临河岸线、步行道路、建筑夜景、景观照明、功能照明以及附属设施。

3、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工程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晋安路以北东京大道以南西湖周边

6、工期要求：4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7 月 1 以来本单位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且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在开标之日前存在在建项目但履行变更手续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手续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法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2)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5、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月21日9时00分至2020年4月26日17时00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5月12日10时10分。

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新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71-22771518

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东南角煤建大厦 B 座 2 单元 3 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8537382700

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西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新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71-22771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东南角煤建大厦 B 座 2 单元 3 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18537382700
1.1.4	项目名称	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晋安路以北东京大道以南西湖周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1.3.2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计报告。</p> <p>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劳动合同和 2019 年 7 月 1 以来本单位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且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在开标之日前存在在建项目但履行变更手续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手续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4、信誉要求：</p> <p>（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法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投标将被否决）：</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和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奖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总）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17690312.32 元 大写：壹仟柒佰陆拾玖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小写：15748032.31 元 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肆万捌仟零叁拾贰元叁角壹分</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小写：221555.82 元 大写：贰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捌角贰分</p> <p>规费： 小写：260056.21 元 大写：贰拾陆万零伍拾陆元贰角壹分</p> <p>税金： 小写：1460667.98 元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陆佰陆拾柒元玖角捌分</p> <p>暂列金额： 小写：0 元 大写：零元</p> <p>暂估价： 小写：0 元 大写：零元</p> <p>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15651551.71 元 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壹分</p> <p>措施项目费： 小写：318036.42 元 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叁拾陆元肆角贰分</p> <p>其他项目费： 小写：0 元 大写：零元</p> <p>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含扬尘治理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4. 财务部电话：0371-23859167。</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由投标人签署及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署及盖章（另有说明除外））。
4.2.3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2日10时10分
4.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注：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2人，招标人代表2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由招标人自行委派。</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不足三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0.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投标人应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p>
10.3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综合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92416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 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6、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 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 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0.7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递交方式: 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p> <p>递交地址: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房间)</p> <p>联系电话: 0371-23152555</p>
<p>注: 1、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 但投标文件所上传的各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 投标人上传的商务部分加分项原件扫描件不清晰不得分。开标后, 签订协议前, 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人员社保、荣誉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如提供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最多不超过两家联合。

(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并凭相应资质承担本项目相关任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若认为本次招标过程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

到。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其余章节序号向上顺延。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证明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资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签到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文件正文右下角未编制页码的。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以河南省建设厅下发的豫建建[2008]151 号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各分项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25</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1、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0.3, 0.4, 0.5, 在开标大厅由系统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	

		<p>值作为投标报价。</p> <p>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1.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p> <p>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25分）	<p>内容完整性（0~0.5分）</p>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p>
			<p>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3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3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0~1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1~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不得偷工减料。（0~1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2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2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1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1.5~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1.5分）
		工期保证措施（0~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5~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0.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0~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实用性。(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0~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0~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0~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1分)
		风险管理措施(0~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1.2.4 (2)	商务标 (50分)	1、投标报价的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评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103%)的, 每项得0.5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 每项得0.25分。满分10分, 超出该范围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费用80%-110%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 最多加至5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1%时, 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 扣完为止。 如果投标人的所报措施项目费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则该项不得分。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 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 每项得0.5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 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1.2.4 (3)	综合标 (25分)	项目经理(0-4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高级)职称的, 得4分。 注: 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以上资料提供齐全, 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信用(0-5分)	企业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 A级的得1分, AA级的得3分, AAA级的得5分, 以证书为准。
		优惠承诺(0-6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得3-6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 得0-3分。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3-5分) 2、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3分)
		服务承诺 (0-5分)	可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0-5分)
<p>注:</p> <p>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但投标文件所上传的各原件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准确、详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投标人上传的商务部分加分项原件扫描件不清晰不得分。</p> <p>开标后,签订协议前,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人员社保、荣誉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的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2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注:与综合标评审有关的证书或其他资料,投标文件中上传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开评标时无需提供原件,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一经招标人发现资料造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计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

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1.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清单详见系统)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位于汴西新区，建设内容包括西湖夜景绿化景观照明、东京大桥、晋安桥、郑开大桥的亮化设备及安装等。它北起连霍高速公路、南邻晋安路、东至开封市护城大堤、西到马家河北支，南北长度达 5 公里，东西 1.2 公里，占地面积约 6000 亩。

二.编制范围

审核范围为《开封西湖夜景照明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2. 《开封市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投评审业务委托书》；
3.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5.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6. 材料价格参照 2020 年第 1 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包含材料参考市场价计入；
7. 税金调整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按 9% 计入；
8. 人工费依据豫建标定【2019】50 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9.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说明问题

1. 依据本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时，其报价应综合考虑现场情况、施工期风险，且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标准图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和施工时需要自行深化等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图纸（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税金)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其他项目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级别及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部，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我方承诺绝不拖欠任何款项，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承诺中标后进行施工图纸内的设备采购前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设备采购。

8、**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如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10、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法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